

合同编号：

1

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 救灾物资储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

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救灾应急手电、橡皮船（推进器）、救生衣、救

生圈

甲 方：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乙 方：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中标方（乙方）：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由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第二条合同标的中所列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和价格，下同）。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

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收货单位"是甲方指定的负责接收本合同货物的储备库。

7.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 "入库接收单"指货物运抵现场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完成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的确认单据。

9.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指自甲方签署入库接收单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10. "招标文件"指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63、LSGZ[2024]246-ZC183）。

11.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获得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交货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	救灾应急手电	见技术要求	300	个	100	30000

2	橡皮船 (推进器)	见技术要求	5	艘	25000	125000
3	救生衣	见技术要求	500	件	75	37500
4	救生圈	见技术要求	500	个	80	40000
合 计	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232500 元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送到上述甲方指定的储备库内（收货单位）。或因抢险救灾需要，按照甲方指令直接送至抢险救灾现场。具体批次交货前乙方应与甲方、对应储备库确认后再行发货，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紧急调配调运，但不增减运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u>90</u> 日内完成中标包所有产品交货。因抢险救灾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紧急交货时间。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定额总价款为人民币 2325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和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质量检测及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3. 该合同货物价款及后续一切费用均为合同定额价款不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

十。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入库检验合格后，乙方凭本条第3项所列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即人民币232500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的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程序。

3. 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资金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本合同项下收货单位出具的全部入库接收单（复印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为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2411224005827947R）。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质检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4. 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或延迟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中止或延迟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交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通知另行发布。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完成交货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 "一切险"。如存在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为本次采购专门出具的、判定企业生产此批物资所用全部主辅原材料以及全部产成品质量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质量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首样检验、生产检验、出厂检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收货单位负责验收并入库，货物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乙方如不能参加验收，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论。如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未到场检验时，乙方需承担起保管责任

并承担保管费用，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5. 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检验合格后，由收货单位签署并出具入库接收单。该入库接收单一式四份，收货单位二份，乙方一份，甲方备案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甲方收货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七日前，向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及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配合乙方进行验货。

7. 乙方需在甲方和第三方验收机构抽取检测验收货物后，补齐相对应货物采购数量。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发运的要求。

2. 包装及标识：

（附件一乙方投标技术文件）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标记不明、

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卸车前管理不善，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新包装、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检验方式和结果认定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即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规定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各标准、要求、技术规范就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4. 检验标准

（附件一乙方投标技术文件）

5. 检验方式

（1）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验收主体：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投标所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自供货完成之日起10日历天内一次性验收，第三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第三方组织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自验收之日起7日之内进行更换。

6. 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1)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2) 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收货单位填写并出具入库接收单，乙方凭入库接收单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价款；该检验合格不代表对乙方交付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入库后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现的货物自身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质保期内，如在国家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例行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非因甲方保管不当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检验为破坏性检验的，需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向收货单位补足供货产品数量。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入库验收合格后6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未依约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3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情况下，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落实方案内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超过质量保修期后，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九、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他

人。

3. 若乙方将合同拆分或转让给其名下的子公司、乙方参股或持股的企业，均视为分包或转包。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或者乙方不予修理、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质量问题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退还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所退货物对应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若乙方出现逾期交货情况（虽进行了交货但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亦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甲方将扣除项目 5% 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个自然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但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限的情形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接收后方可发运，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 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法律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于

十日内答复，逾期视为没有异议，届时，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通知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12.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遵照本条约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同时，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发至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注明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卢氏县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遵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建波

通讯地址：

中标方（乙方）：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宝朝

通讯地址：

2025年之月15日

物资



00075

一、项目要求及参数:

项目名称: 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 (四标段)

3、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规格)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1	救灾应急手电 (金属防水强光长续航)	一、适用范围 HSG2301 手提强光探照灯适用于应急抢险、防汛救灾、民政、水利、电业、消防、巡逻、铁路企业等各种现场提供长时间工作和应急照明。 二、产品说明书 1. 本产品采用国际品牌 LED5W 光源, 具有节能长寿的特点, 光亮度高, 强光射程达 1000 米, 有效照距 1000 米, 强光连续使用时间可达 5 小时以上, 工作光连续使用时间可达 10 小时以上, 亮度极高。 2. 反光杯采用铝合金材质, 聚光反光效果极佳, 能有效的降低光损提高光效; 电池采用特制锂电池组, 无记忆、无污染、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 自放电率低, 可随时充放电。 3. 灯具采用 USB 充电孔, 具有 USB 给手机充电的功能, 可当充电宝使用; 灯头是主光源, 灯具两侧有泛光照明和警示照明。 4. 开关采用编程 IC 控制, 按钮式开关操作简单, 灯具携带方便, 除手持外, 还可采用腰挎、肩背等方式。 5.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和 ABS 工程塑料、坚固耐用, 确保产品可经受强力冲击, 密封性能好, 可在暴雨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6. 优化的电路设计具有放电保护功能, 可防止电池过放, 确保电路不会发生短路	HSG2301 手提强光探照灯适用于应急抢险、防汛救灾、民政、水利、电业、消防、巡逻、铁路企业等各种现场提供长时间工作和应急照明。 二、产品说明书 1. 本产品采用国际品牌 LED10W 光源, 具有节能长寿的特点, 光亮度高, 强光射程达 1000 米, 有效照距 1000 米, 强光连续使用时间可达 5 小时以上, 工作光连续使用时间可达 10 小时以上, 亮度极高。 2. 反光杯采用铝合金材质, 聚光反光效果极佳, 能有效的降低光损提高光效; 电池采用特制锂电池组, 无记忆、无污染、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 自放电率低, 可随时充放电。 3. 灯具采用 USB 充电孔, 具有 USB 给手机充电的功能, 可当充电宝使用; 灯头是主光源, 灯具两侧有泛光照明和警示照明。 4. 开关采用编程 IC 控制, 按钮式开关操作简单, 灯具携带方便, 除手持外, 还可采用腰挎、肩背等方式。 5.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和 ABS 工程塑料、坚固耐用, 确保产品可经受强力冲击, 密封性能好, 可在暴雨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6. 优化的电路设计具有放电保护功能, 可防止电池过放, 确保电路不会发生短路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红色字体部分

项目名称：卢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购置项目（四标段）

		等故障；智能型充电器 设有过充、短路保护和充电显示装置。 三、技术参数 功率：10W 额定电压：2.7-4.2V 额定容量：4800mAh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5h 工作光：10h 超长工作光：30h 充电时间：6-8h 电池使用寿命：1000 循环 外形尺寸：外径 130ϕ*长 210 重 量：550g	等故障；智能型充电器 设有过充、短路保护和充电显示装置。 三、技术参数 功率：10W 额定电压：2.7-4.2V 额定容量：4800mAh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5h 工作光：10h 超长工作光：30h 充电时间：6-8h 电池使用寿命：1000 循环 外形尺寸：外径 130ϕ*长 210 重 量：550g		
2	橡皮船（推进器）	1、橡皮船（外部尺寸：300*140cm、内部尺寸：230*67cm、气室直径：38cm、匹配动力（汽油）：4HP） 2、推进器（总体尺寸：1050mm*870mm*328mm；轴长：442mm、重量：36kg、最大功率：13.23kw18hp）	1、橡皮船（外部尺寸：300*140cm、内部尺寸：230*67cm、气室直径：38cm、匹配动力（汽油）：4HP） 2、推进器（总体尺寸：1050mm*870mm*328mm；轴长：442mm、重量：36kg、最大功率：13.23kw18hp）	无偏离	完全响应招标参数
3	救生衣	1、浮力：>74N。 2、救生衣采用插扣快速系固方式，反光材料不小于 200cm，均配备耐腐蚀哨笛 1 个。 3、浮力材料：聚乙烯泡沫（EPEFom）。	1、浮力：120.54N。 2、救生衣采用插扣快速系固方式，反光材料 325cm，均配备耐腐蚀哨笛 1 个。 3、浮力材料：聚乙烯泡沫（EPEFom）。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红色字体部分
4	救生圈	符合《GB4302-2008 救生圈》标准规定的要求。 1、外径：715mm；内径：435mm。 2、重量：2.66kg。 3、能在淡水中支撑 14.5kg 的铁块持续漂浮达 24h。 4、具有抗老化，不易坏等优点。 5、材料：救生圈外壳为聚乙烯塑料外壳，内充聚氨酯闭孔泡沫，是一种高密度复	符合《GB4302-2008 救生圈》标准规定的要求。 1、外径：740mm；内径：440mm。 2、重量：2.66kg。 3、能在淡水中支撑 14.5kg 的铁块持续漂浮达 24h。 4、具有抗老化，不易坏等优点。 5、材料：救生圈外壳为聚乙烯塑料外壳，内充聚氨酯闭孔泡沫，是一种高密度复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红色字体部分

合材料的救生圈，耐化学药剂、耐紫外线照射、耐高低温、高强度等性能；悬挂90kg 重量持续 30min 后未破裂和变形。 6、符合内河、水上等救生使用条件。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能良好。 7、颜色：橙红色。 8、反光标识：高亮度反光标识，确保白天夜间的可视性。 9、拖拽绳：救生圈四周设计有 3.5 米，直径约为 11mm 粗的白色尼龙拖拽绳，保证水中被救者方便抓取。	合材料的救生圈，耐化学药剂、耐紫外线照射、耐高低温、高强度等性能；悬挂90kg 重量持续 30min 后未破裂和变形。 6、符合内河、水上等救生使用条件。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能良好。 7、颜色：橙红色。 8、反光标识：高亮度反光标识，确保白天夜间的可视性。 9、拖拽绳：救生圈四周设计有 3.5 米，直径约为 11mm 粗的白色尼龙拖拽绳，保证水中被救者方便抓取。
---	---

注：1. 此表格用于对比偏离情况，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如无偏差请填写“无”或者“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长市源锦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朝宝印（企业电子签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上述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结合本项目提出的最低配置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中某些参数借鉴某一品牌标准进行描

述，仅供参考。如上述产品参数中某一标准为唯一生产企业所独立享有，则该参数不作为强制性条款。供应商可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和要求的基础上选择提供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产品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应同时满足该类产品国标。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根据以上要求以及供应商的生产、运输状况，制定合理可行、完备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中标人应能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整个产品正式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应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承担修补、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

3、所提供的货物开箱（打开包装）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三天内全部调换成合格产品。

4、质保期：不少于6年。

